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毛里塔尼亚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毛方）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由二十七人组成的医疗队（包括译员、厨师等），其中医疗队十九人，包括在努瓦克肖特工作的一名内科、针灸大夫，卫生中心技术组八人，分别赴基法、塞利巴比两个医院和国家卫生中心工作。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毛里塔尼亚医务人员密切配合与合作，开展医疗、卫生检测工作（不承担法律责任），并通过医疗工作实践交流经验、互相学习。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在毛里塔尼亚工作所需的药品、器械、试剂，主要由中方赠送，由中方保管使用。毛方补充供应一定数量的药品、器械，并保证水电供应等开展工作的条件。中方提供的药品、器械、中国医疗队的生活用品，由中方运至努瓦克肖特港，

毛方办理免税、报关和提取手续，并运至中国医疗队所在地点，所需费用由毛方负责。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员往返中国和毛里塔尼亚的国际旅费、办公费、工资和生活费由中方负担。中国医疗队员的住房（包括水、电、家具等）、交通（包括车辆维修、油料、司机）由毛方负担。

第 五 条

中国医疗队员的往返国际旅费、办公费、工资和生活费和中方提供的药品、器械等费用，将由中方以赠款方式支付，在本协议期满时，由中国驻毛里塔尼亚大使馆和毛国卫生社会事务部办理换文确认。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员享有中方和毛方规定的假日休息。并一年享有一个月的休假，休假时间和地点由中国医疗队安排，毛方提供方便。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在毛工作期间，享受免税待遇，并为他们提供生活和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第 八 条

中国医疗队员应尊重毛方的法律和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有效期为两年，自一九九〇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九二年七月三十日止。期满后中国医疗队按期回国，如毛方提出延长协议，应在期满六个月前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议定书。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三日在努瓦克肖特签定，共三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文和法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驻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特命全权大使

柳 白
(签字)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卫生社会事务部
部 长

布拉赫·乌尔德·莫盖亚
(签字)